

债券代码: 185921.SH

债券简称: 22 湘财 01

债券代码: 115437.SH

债券简称: 23 湘财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2024 年 5 月 15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湘财 01”）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湘财 01”）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湘财 01”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湘财 01
债券代码	185921.SH

(二) “23 湘财 01”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湘财 01
债券代码	115437.SH

(三) 发行情况

“22 湘财 01” 和 “23 湘财 01” 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1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2 湘财 01” 债券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市交易。“23 湘财 01” 债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上市交易。

(四) 主要条款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6月20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及披露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苏 01 民初 708、716、718-720、724 号及应诉通知书（2023）苏 01 民初 717、721-723 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2、审理机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4、案件各方基本情况：

(1)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苏 01 民初 708、716、718-720、724 号

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公司）；

被告二：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公司）；

被告三：罗静；

被告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苏 01 民初 717、721-723 号

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告二：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安公司）；

被告三：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罗静；

被告五：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侵权责任纠纷，涉及案件概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涉案金额（元）
1	(2023)苏 01 民初 708 号	173,157,456.85
2	(2023)苏 01 民初 716 号	61,269,254.80
3	(2023)苏 01 民初 718 号	370,769,549.76

序号	案号	涉案金额（元）
4	(2023)苏01民初719号	147,862,748.09
5	(2023)苏01民初720号	43,367,041.28
6	(2023)苏01民初724号	370,893,180.83
7	(2023)苏01民初717号	58,732,315.07
8	(2023)苏01民初721号	173,541,917.24
9	(2023)苏01民初722号	139,268,732.05
10	(2023)苏01民初723号	139,268,732.05
合计		1,678,130,928.02

6、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

(1) 判令上述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罗静等人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提前回购价款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提前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2019年7月5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20年3月13日。

(2) 判令上述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7、原告主张的诉讼理由：

(1) (2023)苏01民初708、716、718-720、724号：云南信托以侵权责任纠纷为案由，认为罗静、中诚公司、苏宁公司和湘财证券的行为共同造成了云南信托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上述主体应承担侵权责任，连带赔偿云南信托的全部损失。

(2) (2023)苏01民初717、721-723号：云南信托以侵权责任纠纷为案由，认为罗静、康安公司、中诚公司、苏宁公司和湘财证券的行为共同造成了云南信托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上述主体应承担侵权责任，连带赔偿云南信托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已在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披露了发行人涉及重大

诉讼的基本情况。

三、诉讼进展情况

(一) 发行人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 审理机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四) 案件各方基本情况：

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告二：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罗静；

被告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进展情况：

案号为“（2023）苏01民初708号”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云南信托于2024年4月29日向审理机构书面提出撤诉申请。2024年5月7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云南信托撤诉，案件受理费由云南信托负担。

截至目前，除案号为“（2023）苏01民初708号”的案件外，其他案件均未有进展。

四、影响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后续进展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之盖章页)

